#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5-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忠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勃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559,040,934.02 | 1,576,099,105.14 | -1.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92,058,522.14 | 759,793,057.39 | 4.25%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24,514,267.70 | 4.98% | 928,532,306.22 | 3.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376,265.22 | 26.17% | 41,269,755.15 | 32.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4,416,642.89 | 77.40% | 38,064,985.71 | 43.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47,128,634.48 | 70.1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15 | 5.33% | 0.1190 | 10.4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15 | 5.33% | 0.1190 | 10.4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8% | 3.00% | 5.29% | 0.98%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53,639.3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102,657.71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48,326.52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572,640.19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3,282.20 | |
| 合计 | 3,204,769.44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43,732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9.12% | 100,901,733 | | | |
|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5.69% | 54,375,074 | | |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14% | 3,964,500 | | | |
| 韩国臣 | 境内自然人 | 0.41% | 1,430,000 | | | |
| 蒋爱东 | 境内自然人 | 0.35% | 1,226,452 | | |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4% | 1,183,000 | | | |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4% | 1,183,000 | | |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4% | 1,183,000 | | | |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4% | 1,183,000 | | |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4% | 1,183,000 | | | |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4% | 1,183,000 | | | |
|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4% | 1,183,000 | | | |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4% | 1,183,000 | | | |
|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4% | 1,183,000 | | | |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4% | 1,183,000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100,901,733 |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901,733 | | |
|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 54,375,074 | | 人民币普通股 | 54,375,074 | |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964,5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3,964,500 | | |
| 韩国臣 | 1,430,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1,430,000 | | |
| 蒋爱东 | 1,226,452 | | 人民币普通股 | 1,226,452 | |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183,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1,183,000 | | |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183,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1,183,000 | |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183,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1,183,000 | | |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183,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1,183,000 | |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183,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1,183,000 | | |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183,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1,183,000 | | |
|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183,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1,183,000 | | |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183,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1,183,000 | | |
|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183,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1,183,000 | | |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183,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1,183,00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股股股东前十名股东中,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持有和平电信50%股份,与和平电信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年初增长55.84% ,主要是因为公司营收规模增大,部分货款尚在赊销期,使得应收比例增长。

2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147.67% ,主要原因是总部装修工程增加。

3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年初下降16.67% ,主要原因是承兑汇票到期付款。

二、利润表项目

1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上年增长63.92% ,主要原因是本期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同比增长。

2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60.15%,主要原因是软件即增即退补贴同比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增长139.73%、36.12%和34.97%,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规模增长以及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增长所致。

4、报告期内,所得税同比增长44.64%,主要因珠海总部本期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税,税率为15%,上年同期按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税,税率为10%。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6,066 万元,主要原因是采购支付货款增加。

2 、公司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2,0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创新海岸项目已基本完工付款,本期相比去年同期工程支出减少。

3、公司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9,4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提前偿还借款,偿还债务支出的现金增加。

4、公司本期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增长65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印度卢比和俄罗斯卢布汇率波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北京信捷通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富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周忠国;施隆兴;邓国民;杨有为;张培德;黄宁宅;张晓川;李海江 |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避免与珠海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004年05月30日 | 长期履行 | 正常履行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 2014年08月22日 | 2014年-2016年 | 正常履行 |
|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公司承诺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2013年11月11日 | 2013年11月11日-2018年12月31日 | 正常履行 |
| |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周忠国,张泽熙,倪百萍,郭瑞敏,王欣,陈根洪,许立英,宋光耀,王立张,王建成,周湧建,张晓川,黄小鹏,胡丹,任 勉,施文忠,陈宗潮,宋钢,袁建国 |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 年 7 月 9日起在未来 6 个月内(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8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 2015年07月09日 | 2015年7月9日-2016年1月8日 | 正常履行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无 | | | | |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25.00% | 至 | 25.00% |
|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 4,317.29 | 至 | 7,195.48 |
|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5,756.37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公司业务进展情况符合公司经营计划,生产经营稳定发展。 |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忠国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5-42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有关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2日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至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15:00至2015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

4、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南屏屏工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的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5年11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0日、11月11日(9:00—11:30,14:00—16:00)

2、登记办法:

①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③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

(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 投票证券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2017 | 东信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17;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一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1.00元 |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一)如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股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2017 | 买入 | 1.00元 | 1股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元 |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下午3:00 至2015年11月1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人:陈宗潮 林伟

2、电 话:0756-8682893 传真:0756-8682296

3、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4、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 |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5-41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0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亲自出席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东信和平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5-39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0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为了顺应公司创新海岸园区厂房租赁相关业务的开展,提升园区租赁服务水平,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优化,加入商业零售内容。并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做出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0日)。通信、银行、公共事业等各领域磁条卡、智能卡(含移动电话SIM卡、银行卡)、微电子智能标签产品及相关读写机具、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和系统集成相关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物联网相关产品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半导体模块封装及技术咨询;自有物业出租、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0日)。通信、银行、公共事业等各领域磁条卡、智能卡(含移动电话SIM卡、银行卡)、微电子智能标签产品及相关读写机具、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和系统集成相关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物联网相关产品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半导体模块封装及技术咨询;自有物业出租、管理;商业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5年10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5-40号)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刊登于2015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84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7.7833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3年8月19日,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本次申请注销涉及人数为62人,股份回购价格为3.415元/股,同时,按照《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将向上述62名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购股资金的同期利息,利率按年化6%计算,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6,799,855.66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截止2015年10月26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177.7833万股首次授予的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截止2015年10月26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该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34352万股的5.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684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3.556%;预留116万股,占授予总量的6.444%。该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87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3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34352万股的5.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730.2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6.12%;预留69.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3.878%。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287人调整为34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3、2013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4人调整为311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由1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730.2万股,预留69.8万股)调整为1701.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631.6万股,预留69.8万股);由于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03元/股调整为6.83元/股。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3年8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1631.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3年9月5日上市。

5、2014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4年7月14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69.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元/股。69.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4年8月8日上市。

6、2014年8月21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302名激励对象办理391.7083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4年9月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更、2013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有26名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6917万股已于2014年9月30日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192.2万股。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311名减少至299名。

7、2015年7月14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 (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416,326,636股增加至832,653,272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2万股调整为252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2.2万股调整为2384.4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8万股调整为139.6万股。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4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本次回购价格将不因派息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此, 此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8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

8、2015年7月14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同意为17名激励对象办理31.7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更、2014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有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8.2万股已于2015年8月5日完成回购注销。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89.7万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全部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474.1万股。

9、2015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416,326,636股增加至832,653,272股,其中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2.2万股调整为2384.4万股。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4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不因本次派息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83元/股调整为3.415元/股。

10、2015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更、2014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6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177.783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除上述回购情形外,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288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共计720.0167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9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劲松、何开阳、安然、李宏伟、刘欣因2014年度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四节 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5人持有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李冬、王宇、卢苇、石磊、彭彬华、谷春凤、王江龙、贺春雷、甄浩哲、唐源鸿、赵新锋、孙有政、周安兴、林瑞峰、雷平、于凤仙、刘凯华、丁秋萍、苗红斌、李凡、张雷、陈洪亮、张少朋、杜卫琼、刘大勇、王柱、周兴勇、徐洪量、姜勇、李玉斌、李卫军、余宏斌、王国朝、仲从良、凌宏艳、王晴、张婵、燕冰、高丽、尤杰、吴小军、相军辉、徐兴国、王建波、李建华、单良、计德民、张锦玫、文敬芳、龚世辉、朱卫如因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四节 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51人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第二期计划可解锁的对应部分不得解锁,共计65.7833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李冬、石磊、肖丽娟、刘维中、谭禁轩、彭彬华、谷春凤、王江龙、贺春雷、刘宁辉因2015年度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四节 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10人已获授但尚未经考核的全部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万股进